

# 構建良好的學術期刊生態環境

毛思慧

本人十分贊同《澳門理工學報》總編輯劉澤生教授的看法：“中國的期刊界與學術界似有一種‘核心情結’。……搖擺於作為文獻計量學的‘核心期刊’與作為學術評價概念的‘核心期刊’之間……這其間有太多值得學者及管理者反思與探討的地方。”<sup>①</sup>本文擬對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的“核”與“心”問題進行反思，並對如何構建澳門學術期刊良好的生態環境略作探討，以就教於各位先進同仁。

## （一）關於無“核”無“心”的學術生態環境

在過去三十餘年的教學和研究中，本人真切感到，中國高等教育和學術活動的空間越來越似一個用廉價塑膠搭建的“象牙塔”，我們的許多大學幾乎都以超英趕美的“膽略”和瘋狂的速度前進著，而我們無力干預，無暇反思，也不再堅持。我們基本放棄了陳寅恪、蔡元培式的精神追求和文人特有的“單純”或“固執”，在高談闊論和浮躁中收集著職稱、“榮譽”和俗氣。在紛繁和殘酷的現實面前，許多人“選擇”了隨俗、跟風、虛假和無奈，心照不宣地墮入了無邊的沉默與服從，在尖銳和重大問題上往往放棄或被迫放棄自己的話語權。

在當代中國獨特的社會文化語境裡，我們要做到“免俗”實在太難，更不必侈談做“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因為自己的“靈魂”往往無家可歸。也許唯一可嘗試的是，儘量不虛假不頹廢地“教書育人”，在滾滾商潮席捲的課堂裡傳遞那細若遊絲的人文精神，呵護遠未成熟的關於“平等自由”、“社會正義”和“真善美”的話語權。由於學術生態環境的扭曲和變異，太多的學術期刊，尤其是“核心期刊”往往既無“核”又無“心”，不僅丟失了言論自由和學術精神的“神聖內核”，而且放棄了人文關懷和權利平等的“博愛之心”，而學者們則大多在利益交換和學術良心之間的糾結和博弈中艱難地生存和寫作。

在論及當前中國高校社科學報的功能定位時，《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常務副主編劉曙光教授指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不合理的學術評價體制、科研管理體制和期刊評價體制，導致了高校各部門、各群體的全面異化”。這種“全面異化”表現在四個方面：

（1）學術管理的嚴重缺位、越位、錯位；（2）學術研究的目的和終極價值的異化；（3）學術主體（科研人員）的異化，偏離、放棄職業操守，學術行為失范，學者的道德和品格遭到貶損；（4）學報及其功能的異化。本人非常認同劉曙光的觀點，在當前浮躁的學術氛圍中，我們要“堅守學術陣地，淡泊名利，自我約束，保持一顆平常心，遵循學術發展的一般規律，不要被各種各樣的評價指標和評價機制牽著鼻子走，……始終堅持期刊的學術本位。”<sup>②</sup>毫無疑問，若要我們的“核心期刊”找回其真正的“核”與“心”，必須優化我們的學術生態，建立真正的“學術自由”的精神家園。

## （二）珍惜澳門獨特的人文學術環境

在近現代中西文化交流中，澳門曾擔當過巨大的橋樑作用，為西學東漸、東學西漸及世界和

平貢獻良多。今天的澳門學者也大多繼承了這一光榮的文化、學術傳統。相對而言，澳門具有比較理想的人文學術環境，辦好人文社科學術期刊有著相當好的條件：

其一，澳門學者完全享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出版自由和學術言說自由，這些權利受法律（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保護。

其二，澳門正急速走上一條“開放、國際”的發展之路，而澳門理工學院也奉行“紮根澳門，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爭創一流”的辦學理念。

其三，澳門政府越來越重視高等教育，並對高校有足夠的財政投入和支持，而澳門理工學院也非常支持廣大教師和學者進行各種科學研究，並保證研究者擁有充分的學術自由。

其四，《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有強大的學術編委和專家顧問陣容，有編輯經驗豐富、學術視野開闊、學術功力深厚的總編輯，本人對《學報》的前景十分樂觀。

其五，我們處在一個社會急劇變化、學術十分繁雜的時代，這為我們提供了各種值得並急需探討和思考的話題。只要本著“人無我有、人有我優、人優我新”的原則去精心、盡心地經營、呵護我們的《學報》，使其成為“學術之光、學人之友”的那一天不會太遙遠。

### （三）健康學術生態的前提：保障話語權

在中國學術思想需要日益開放、文化傳播速度急劇加快、虛擬言說空間也在不斷擴展的今天，我們應靜下心來認真反思我們所走過的教學和研究歷程，重拾知識分子追求真理和人文精神的獨立人格。

我們的先賢們曾開創過諸子“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美好時代。許紀霖在《讀書人站起來》中慨嘆：“中國的大學教授最好的年代，是20世紀20和30年代，即1927~1937這黃金十年。他們不僅是精神貴族，也是物質貴族。整個社會，即使軍閥官僚，看到知識分子，都畢恭畢敬，優禮有加。教授們在學術和道德上也很自律，幾乎沒有什麼醜聞。”<sup>①</sup>胡適當年曾宣稱：“爭取你自己的權利，就是爭取國家的權利；爭取你自己的自由，就是爭取國家的自由。”梁啟超、蔡元培、梅貽琦、陳寅恪、梁漱溟等人皆堪稱我們的楷模，我們也許一輩子都不能望其項背，但不能忘記。

關於保護話語權，法國大文豪伏爾泰曾有一句名言：“Monsieur L'Abbé, I detest what you write, but I would give my life to make it possible for you to continue to write”<sup>②</sup>；“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sup>③</sup>中文大意是：“我厭惡您寫的東西，但我願意用我的生命來保障您繼續寫作”；“我不同意您的說法，但我要誓死保護您說話的權利。”

願我們人文學科的期刊，尤其是“核心期刊”，早日尋回陳寅恪、蔡元培式的精神追求之“內核”和中國文人特有的“單純”或“固執”的那顆“心”！

①劉澤生：“總編視角”欄目《主持人語》，澳門：《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一期。

②劉曙光：《高校社科學報功能定位的反思》，澳門：《澳門理工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四期。

③許紀霖：《讀書人站起來》，廣州：《同舟共

進》，2010年第6期。

④Voltaire, Letter to M. le Riche, February 6, 1770.

⑤Voltaire, "The Friends of Voltaire", 1906, by S. G. Tallentyre [Evelyn Beatrice Hall].

（作者係澳門理工學院理工—貝爾英語中心主任、教授）